

**A/64/****9**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5月23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非洲集团
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联合提案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交

在2023年5月16日秘书处收到的来文中，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非洲集团在议程第7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的框架内提交了后附联合提案。

[后接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呈件**

|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
| --- |

1. 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第1款（a）项和第11条第（9）款（a）项，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各类成员组成：
	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当选的普通成员；
	2. 瑞士，作为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为当然成员；以及
	3. 非产权组织管理的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的四分之一，这些国家由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作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
2. 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还注意到《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4）款规定：“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时，大会应适当注意公平的地理分配，以及组成执行委员会的国家中有与本联盟有关系的专门协定的缔约国的必要性。”
3. 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回顾，协调委员会分配席位数目自2011年起一直保持在83个。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进一步回顾，在2021年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文件A/62/5中解释说，协调委员会的新组成将有89个成员，比目前的83个成员有所增加。但是，由于在如何最佳分配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六个剩余额外席位上没有一致意见，成员国之间的共识是，作为例外，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仍维持83个成员。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2023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各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4. 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注意到，由于2011年以来六个国家（阿富汗、佛得角、基里巴斯、科威特、萨摩亚、文莱）加入巴黎联盟，18个国家（阿富汗、布隆迪、基里巴斯、柬埔寨、科威特、库克群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瑙鲁、纽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乌干达、新西兰）加入伯尔尼联盟，协调委员会现应由90个成员组成，从2022年7月开始。
5. 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重申，协调委员会的目前分配对于各地区集团在产权组织的相对规模而言，在比例和代表性上都不公平（如附件A所示）。具体而言，非洲集团和亚太集团在协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最为不足。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注意到，根据第1段中协调委员会的组成，2011年以来协调委员会的席位数目增长主要是由于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国家的加入，自那时起，共有16个亚太集团国家和5个非洲集团国家，以及两个B集团国家和1个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国家加入了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如附件B所示）。
6. 鉴于上述情况，协调委员会7个未填补的席位分配应更好地反映产权组织的成员情况、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相对大小，以及来自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国家自2011年以来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情况，同时确认每个地区集团应在协调委员会有代表。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重申，根据《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4）款关于公平地理分配的内容，这一分配不仅及时，而且必要。

后接附件A和B

附件A

**两年期各地区集团的协调委员会席位分配[[1]](#footnote-2)**

| **序号** | **项目** | **B集团** | **非洲集团** |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 **中欧和****波罗的海** | **GRULAC** | **亚太集团** | **中国**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团成员总数 | 32 | 53 | 9 | 19 | 33 | 46 | 1 | 193 |
|  | 目前分配的协调委员会席位数 | 23 | 19 | 4 | 6 | 15 | 15 | 1 | 83 |
|  | 在协调委员会中拥有席位的集团成员占比[[2]](#footnote-3) | 71.88% | 35.85% | 44.44% | 31.58% | 45.45% | 32.61% | 不适用 | - |
|  | 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占比[[3]](#footnote-4) | 16.58% | 27.46% | 4.66% | 9.84% | 17.10% | 23.83% | 不适用 | 100% |
|  | 集团在协调委员会成员中的占比[[4]](#footnote-5) | 27.71% | 22.89% | 4.82% | 7.23% | 18.07% | 18.07% | 不适用 | 100% |
|  | 以83个席位计算，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应得协调委员会席位数[[5]](#footnote-6) | 13.76 | 22.79 | 3.87 | 8.17 | 14.19 | 19.78 | 不适用 | 83 |
|  | **差数（第6行和第2行）[[6]](#footnote-7)** | **-9.24** | **3.79** | **-0.13** | **2.17** | **-0.81** | **4.78** | 不适用 | **-** |

附件B

**2011年后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增加的成员**

| **序号** | **项目** | **B集团** | **非洲集团** |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 **中欧和****波罗的海** | **GRULAC** | **亚太集团** | **中国**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巴黎联盟成员数量 | 32 | 50 | 9 | 19 | 33 | 35 | 1 | 179 |
| 2 | 2011年1月后加入《巴黎公约》的国家 | 0 | 1\*\*佛得角 | 0 | 0 | 0 | 5\*\*阿富汗、文莱、基里巴斯、科威特、萨摩亚 | 0 | 6 |
| 3 | 伯尔尼联盟成员数量 | 32 | 47 | 9 | 19 | 33 | 39 | 1 | 181 |
| 4 | 2011年1月后加入《伯尔尼公约》的国家 | 2\*\*新西兰（加入《巴黎文本》）、圣马力诺 | 4\*\*布隆迪、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干达 | 1\*\*土库曼斯坦 | 0 | 0 | 11\*\*阿富汗、柬埔寨、库克群岛、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瑙鲁,纽埃、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 | 0 | 18 |
| 5 | 2011年后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国家总数（第2行+第4行） | **2** | **5** | **1** | **0** | **0** | **16** | **0** | **24** |

[附件和文件完]

1. 本附件基于2019年9月24日文件A/59/12、2019年9月24日文件WO/GA/51/17和2021年12月17日文件A/62/13中所载的表格，进行了更新，增加了瑙鲁（亚太集团成员），该国在2019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之后成为产权组织成员。 [↑](#footnote-ref-2)
2. 计算方法：（地区集团在协调委员会中的目前分配席位数）/（地区集团成员总数）x 100% [↑](#footnote-ref-3)
3. 计算方法：（地区集团成员数）/（产权组织成员总数）x 100% [↑](#footnote-ref-4)
4. 计算方法：（地区集团在协调委员会中的目前分配席位数）/（协调委员会席位总数）x 100% [↑](#footnote-ref-5)
5. 计算方法：（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占比）x （协调委员会席位总数） [↑](#footnote-ref-6)
6. 计算方法：（以83个席位计算，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应得协调委员会席位数）-（协调委员会目前分配席位数）。负数意味着该地区集团目前在协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过高，数值为超出应得席位的数量。 [↑](#footnote-ref-7)